

附件 1：资格审查条件要求（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）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<p>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</p> <p>2.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。</p> <p>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1 项的要求在“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”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</p>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 绩 要 求

第 J1 标段：

最近 5 年，按合同段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2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
监理工作；

最近 5 年，完成过 1 座单孔跨径 120m 及以上的公路连续刚构桥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。

注： 1.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2 项的要求在“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
情况表”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如近年来，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，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
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 誉 要 求

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.4.4 项情形之一，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

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、连续两年（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）评为 C 级信用等级。

注：1.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前附表附录 3 和“投标人须知”正文第 1.4.4 项规定，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。

2.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3 项的要求在“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”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）

人 员	数 量	资 格 要 求	在 岗 要 求
驻地监 理 工 程 师	1	<p>第 J1 标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； 2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； 3、最近 8 年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8 年），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总（副总）监理工程师或驻地（副驻地）监理工程师职务； 4、最近 8 年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8 年），担任过一座单孔跨径大于 150m 的公路连续刚构特大桥工程施工监理的总（副总）监理工程师或驻地（副驻地）监理工程师职务； <p>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土建、隧道（地下结构）工程、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。 2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4 项的要求在“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”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 3.以上人员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，且未被取消资格。 4.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。 	<p>无在岗项目（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）</p>

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（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 员	数 量	资 格 要 求
本表不适用	\	\
\	\	\
\	\	\
\	\	\
\	\	\